

防汛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防汛物资采购

买 方: 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

卖 方: 北京益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见附件),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589728.00 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比选文件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各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名称: 北京益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全称:北京益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帐号:11130101040057431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

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检验和测试

-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7.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7.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
- 7.4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 8.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装运/交付条件

10.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0.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0.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0.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0.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1.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2. 交货和单据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2.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2.3 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交货的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13. 保 险

13.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4.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

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 件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7.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7.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

17.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7.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

运费由卖方承担。

17.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b) 正常的磨损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8. 索 赔

18.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 18.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19. 付 款

1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50%的首付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交货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

19.2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9.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理由。

20. 价 格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3. 转 让

23.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4. 分 包

24.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0.1%)计收，累计不超过 20%。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完成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七(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1.1 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益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并当场验收。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交货时间顺延。

4、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的首付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买方交货验收合格、且所有的技术资料完整无误送达买方（以买方查看后认可的签收凭证为准）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

5、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6、时效保证：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0.1%）计收，累计不超过 20%。直至交货为止。

7、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测试验收合格后 2 年。

8、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 个工作日。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智能抢险车 信息化设备	深圳市特 思威尔科 技有限公 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676674 283M	小型	男	内资	特思威 尔	TS-380	43500	8	348000
2	EDA 紧急溺 水救援设备	广州里弗 斯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广州/中国	91440113596166 7721	小型	男	内资	鱼跃	JJJY05	261	100	26100
3	冲水式防汛 挡水坝	南京艾固 洁工业品 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016MA7L9 ANX19	微型	男	内资	艾固洁	长 5m 直径 1m	783	1000	783000
4	PVC 防水土 工膜	泰安佳路 通工程材 料有限公 司	山东/中国	91370900699686 316Y	小型	男	内资		GH-1 6000/3.0	87	5000	435000

		司											
5	L型速装防汛挡板	河北兴国防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568905822K	微型	男	内资	衡运	70.5*68*52cm	174	200	34800	
6	防汛抢险井口防坠警示笼	河北兴国防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568905822K	微型	男	内资	衡运	直径≥700mm 高度 1400mm	1740	200	348000	
7	橡皮艇	阜阳菲勒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国	91341202MA8PF8BH7F	微型	男	内资	乌加特	冲锋舟加厚、 充气船硬底	2900	20	58000	
8	不锈钢伸缩救生杆	东台市舟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981MAC5KLFX59	小型	男	内资	金固雨	长 6.5 米带钩	190	100	19000	
9	移动伸缩围栏	洛阳赤电猴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300MA44GEBM3N	微型	男	内资	京顿	高 1.2m 长 2.5m	143	100	14300	

10	800m3 变频柜	北京东龙 源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801721 051X	微型	男	内资	ABB	BXL-22-IP44	25950	2	51900
11	16mm2 防水 电缆及防水 接头	浙江正泰 电缆有限 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402730931 288D	中型	男	内资	正泰	JHS16mm ² 25 米/根	3480	16	55680
12	防水接头	浙江正泰 电缆有限 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402730931 288D	中型	男	内资	正泰	FS-M 2 0	348	1	348
13	水泵	江苏中潜 灌排有限 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322398318 130K	微型	男	内资	江潜	8BXFB400-10	78300	2	156600
14	DN200(8 寸)消防水 管	南通圣浩 消防水带 有限公司	南通/中国	91320612346099 327A	微型	男	内资	圣浩	GB-DN200	102	400	40800
15	DN250(10 寸)消防水 管	南通圣浩 消防水带 有限公司	南通/中国	91320612346099 327A	微型	男	内资	圣浩	GB-DN250	152	500	76000

16	8 寸接头管卡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881691279708H	小型	男	内资	亚宁	BXGJ-DN200	756	50	37800
17	10 寸接头管卡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881691279708H	小型	男	内资	亚宁	BXGJ-DN250	870	50	43500
18	12 寸接头管卡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881691279708H	小型	男	内资	亚宁	BXGJ-DN300	1218	50	60900
总价 (元)											2589728	

